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后，基于客观、公正、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允的专业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并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美珍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